

# 火化、土葬區使用權買賣契約書

(契號：2022\_\_\_\_\_)

立契約書人：買受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

：出售人：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申購乙方園區「火化、土葬區永久使用權」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契約參照內政部頒佈之墓園火化、土葬及牌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，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詢問乙方承辦人員，了解全部內容無誤後，確信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。

二、期限：乙方同意甲方永久供奉存放骨灰至該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。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功能，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，契約視為終止。

三、買賣標的：宜城墓園火化、土葬區及牌位永久使用權如下：

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：

76年3月16日七六府社三字第17715號函

89年6月14日八九北府社團字第125989號函

#建物門牌號碼：新北市淡水區埔子頂15號

#基地座落：新北市淡水區埔子頂15號

四、買賣價款：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五、買賣價款繳清後，乙方需開立發票交甲方收執。

六、繳款方式：甲方以支票或現金繳付價款。

支票繳付 — 抬頭指名「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現金繳付 — 直接匯入「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七、甲方應繳清價款及管理費後，始得進駐使用，本買賣標的永久管理費共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(依當時收費標準)

八、乙方於甲方繳清價款後十天內，應將「宜城墓園火化、土葬區永久使用權證明書」交予甲方。

每張證明書代表一個單位之火化、土葬位，甲方憑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。

九、乙方之維護義務：

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：

(一)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。

(二)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。

(三)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、植栽、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。

(四)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。

(五)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。

十、乙方之通知義務：乙方遇有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、火化、土葬區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
十一、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；火化、土葬區存放單位位置方向，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。

十二、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，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、啟用及使用。

十三、甲方在使用火化、土葬區存放單位前，如同一火化、土葬區存放設施內仍有空位時，甲方可持本契約或使用

權證明向乙方請求換位，如所換之火化、土葬區存放單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補其差額。

十四、甲方之使用權得自由轉讓，但須向乙方辦理相關遷出、轉讓、繼承或補發等行政手續並繳交手續費用。甲方遷出後，如需重新入塔，需依照乙方當時公告之管理費標準重新繳交使得使用。甲方轉讓使用權時，由甲方及受讓人持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，向乙方辦理轉讓過戶手續，受讓人並承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。

十五、乙方應備置配置圖影印本及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，供甲方隨時查閱。

十六、訂約後七天審閱期，甲方得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解除契約，乙方應於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付之款項。

十七、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，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。

十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，誠實信用公平原則解決;如因本契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十九、本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甲	方：_____ (簽章)	乙	方：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
身	份證字號：_____	統	一編號：53185505
電	話：_____	負	責人：張忠恕
行	動：_____	電	話：0919-848-467
地	址：_____	地	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埔子頂 15 號
	_____	#園區資料如下：	
	_____	電	話：0919-848-467
		傳	真：(02)8626-2723
		地	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埔子頂 15 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